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Ｏ發

相　對　人　黃ＯＯ珠

關　係　人　黃Ｏ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相對人黃ＯＯ珠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聲請人黃Ｏ發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ＯＯ珠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黃Ｏ育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ＯＯ珠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、子，相對人為植物人狀態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。

㈡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重度）。

㈢本件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載關於相對人身心現況之陳述，相對人為植物人狀態，可認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已無再由本院予以訊問之必要，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。復周孫元診所115年7月20日元字第11500000244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，鑑定結果略以：黃員符合器質性失智症和腦出血之診斷。因此心智缺陷，致

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。

三、本院參考上開事證及鑑定報告，並據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100年間因車禍意外造成腦部撞擊，腦出血後認知功能退化，整體身體功能損傷，右側肢體偏癱無力，無法自主行動，日常生活需專人照顧，需他人協助餵食，失禁而需著用尿布，無經濟或社會性活動能力等節，足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而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，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而相對人之事務由聲請人主責處理，聲請人、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，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經核聲請人、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，且按其等知識、經驗、能力，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，是以聲請人、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 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